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存在押金、租金等租赁相关费用、代付款往来，押金、租金等租赁相关费用系因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办公场地而发生，相关代付款往来金额较小、时间极短，截至 2018 年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关联往来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确认。此外，公司部分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情形，该情形具有合理性。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肖菲、杨晖、傅平
2019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 菲： _____

杨 晖： _____

傅 平： _____

2019 年 4 月 15 日